

#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1年立项的市基础 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徐科发〔2019〕45号）有关规定及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的有关要求，为做好2021年立项的市基础项目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验收范围

2021年立项（项目实施期为2021.09.01-2023.08.31）的市基础项目（73家，清单见附件1）。

### 二、时间要求

请各主管部门务必通知到项目负责人，按照项目进行自查。已完成合同约定考核指标的项目负责人，应尽快提交验收申请，完成项目验收流程。未能完成合同约定考核指标的项目负责人，应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，在8月15日前提交《项目延期申请》或者《项目变更申请》；未提交延期申请的项目，项目实施期结束之后获得的项目成果不作为项目验收佐证材料。

---

### 三、联系人

市科技局发展规划处      王策      0516-83844038

附件：1. 2021年立项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清单

2.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验收流程及要求

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展规划处

2023年7月13日